

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检验保险（2026版）

（注册号：09AD20260000450085）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公估人来保护保险人的利益：

- （一）保险人和经纪公司都无法联系时；
- （二）损失在非工作时间发生，并且损失金额远超免赔额。

如果理赔很有可能发生，上述条款并不免除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需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保险人的义务。并且，在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在指定公估人前应尽量获得保险人的同意以避免争议的发生。如果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有权在事后更换公估人（需在付清前一公估人费用的情况下）。

公估人名单根据保险合同约定。